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PT MERDEKA GOLD RESOURCES Tbk(「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6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預託證券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境內發布、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其任何部分。本文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經不時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在豁免遵守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中進行則除外。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發售預託證券乃依賴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在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承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將預託證券市價穩定或保持在高於原本可能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倘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如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的經修訂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支持預託證券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逾穩定價格期，該穩定價格期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後第30日屆滿。於此日期後，不可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時，預託證券的需求以至預託證券價格或會下跌。

發售預託證券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現時預期為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在發生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承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時，終止其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並即時生效。

# PT MERDEKA GOLD RESOURCES Tbk

(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預託證券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預託證券數目：89,668,600份銷售預託證券(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預託證券數目：8,966,900份銷售預託證券

國際發售預託證券數目：80,701,700份銷售預託證券(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終發售價：每份發售預託證券26.6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面值：無

股份代號：6228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PT MERDEKA GOLD RESOURCES Tbk

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PT. Merdeka Gold Resources Tbk（「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6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買賣少量預託證券，預託證券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於買賣預託證券時務請極度審慎。

概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6228
股份簡稱	MERDEKAGOLD-DRS
買賣開始日期	2026年6月26日*

\*見本公告末尾附註

價格資料	
最高發售價	26.60港元
發售價範圍	26.60港元

發售預託證券及股本	
發售預託證券數目（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89,668,60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預託證券數目	8,966,900
國際發售的發售預託證券數目（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80,701,700
上市時已發行預託證券數目（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89,668,600
上市時已發行股份數目（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14,731,366,060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預託證券數目	13,450,200
國際發售	13,450,200
有關超額分配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在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入、延遲交付或結合該等方式予以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2,385.18百萬港元
減：根據最終發售價應付的估計上市開支	(116.47)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2,268.71百萬港元

附註：本公司將不會收取全球發售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售股股東將收取全球發售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倘行使超額配股權，售股股東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 配發結果詳情

###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22,329
成功申請數目	22,329
認購倍數	4.42倍
觸發回撥	不適用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預託證券數目	8,966,900
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的發售預託證券數目	不適用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預託證券最終數目	8,966,9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預託證券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10.00%

附註：有關預託證券於香港公開發售的最終分配詳情，投資者可瀏覽[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http://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進行查詢，或瀏覽[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http://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查閱獲配發人士的完整名單。

### 國際發售

承配人數目	98
認購倍數	7.67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預託證券數目	80,701,7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預託證券最終數目（經重新分配後）	80,701,7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預託證券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90.00%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a)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獲聯交所授出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配售指引」）項下的同意，以允許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向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若干發售預託證券；及(b)獲授出《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項下的同意，以允許本公司（其中包括）於國際發售中向基石投資者、現有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一步分配發售預託證券外，(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預託證券概非由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購買發售預託證券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概無慣於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持有的預託證券而接受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已分配發售 預託證券數目	佔發售預託 證券百分比 <sup>附註1</sup>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 行預託證券總數百 分比 <sup>附註1</sup>	佔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股本總 額百分比 <sup>附註1</sup>	現有股東或其 緊密聯繫人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 (香港)有限公司 (「平安資產管 理」)	8,838,200	9.86%	9.86%	0.60%	否
萬國黃金集團有限 公司(「萬國」)	5,892,100	6.57%	6.57%	0.40%	否
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 (「嘉能可」)	5,892,100	6.57%	6.57%	0.40%	否
Mercuria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 (「摩科瑞」)	5,892,100	6.57%	6.57%	0.40%	否
Trafigura Pte. Ltd. (「托克集團」)	5,892,100	6.57%	6.57%	0.40%	否
開元礦業投資有限 公司 (「開元礦業」)	2,946,000	3.29%	3.29%	0.20%	否
廣發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及廣發國際資 產管理有限公司 (統稱「廣發基 金」)	2,946,000	3.29%	3.29%	0.20%	否
中偉(香港)新材 料科技貿易有限公 司(「中偉股 份」)	2,062,200	2.30%	2.30%	0.14%	是
Eurus Holdings SPC (「Orix」)	1,473,000	1.64%	1.64%	0.10%	否
Wind Sabre Fund SPC(「Wind Sabre」)	1,473,000	1.64%	1.64%	0.10%	否
Dymon Asia Multi- Strategy Investment Master Fund (「DAMSIMF」 )	1,473,000	1.64%	1.64%	0.10%	否
小計	<b>44,779,800</b>	<b>49.94%</b>	<b>49.94%</b>	<b>3.04%</b>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3. 除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預託證券外，廣發基金、中偉股份、Wind Sabre、ORIX及DAMSIMF於國際發售中作為承配人獲進一步分配發售預託證券。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已取得豁免／同意的承配人」一節。僅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預託證券須遵守下文所示的禁售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禁售承諾－基石投資者」一節。

已取得豁免／同意的承配人

投資者	已分配發售預託證券數目	佔發售預託證券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於上市時已發行預託證券總數百分比 <sup>附註2</sup>	佔上市時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	關係
<b>就向一名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作出分配而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4 條及根據配售指引第 1C(2)段取得同意的承配人<sup>附註1</sup></b>					
中偉股份	2,062,200	2.30%	2.30%	0.14%	基石投資者及一名現有少數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b>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4.15 章第 18 段就向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一步分配預託證券而取得同意的承配人<sup>附註3</sup></b>					
中偉股份	885,000	0.99%	0.99%	0.06%	基石投資者及一名現有少數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廣發基金	5,900,000	6.58%	6.58%	0.40%	基石投資者
Wind Sabre	1,473,000	1.64%	1.64%	0.10%	基石投資者
Orix	590,000	0.66%	0.66%	0.04%	基石投資者
DAMSIMF	1,473,000	1.64%	1.64%	0.10%	基石投資者
<b>根據配售指引第 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4.15 章就向關連客戶作出分配而取得同意的承配人</b>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CSI」） <sup>附註4</sup>	1,170,00	1.30%	1.30%	0.01%	關連客戶
中信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證券資產管理」） <sup>附註4</sup>	35,000	0.04%	0.04%	0.002%	關連客戶
中信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證券資產管理（香港）」） <sup>附註4</sup>	112,000	0.12%	0.12%	0.008%	關連客戶

博時基金管理 (國際)有限公司 (「博時基金」) <small>附註4</small>	1,561,300	1.74%	1.74%	0.11%	關連客戶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華夏基金香港」) <small>附註4</small>	295,000	0.33%	0.33%	0.02%	關連客戶
興證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興證全球基金管理」) <small>附註4</small>	29,400	0.03%	0.03%	0.002%	關連客戶

附註：

1. 有關根據配售指引第 1C(2)段就向現有股東作出分配的同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及免除—向現有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預託證券作為基石投資者或承配人」一節。
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3. 聯交所已根據《指南》第 4.15 章第 18 段授出同意，以准許國際發售中的預託證券配售予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以及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有關根據《指南》第 4.15 章第 18 段就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以及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出分配的同意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額外資料—根據《指南》第 4.15 章第 18 段的同意向作為承配人的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預託證券」一節。
4. 有關根據配售指引第 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4.15 章就向關連客戶作出分配的同意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額外資料—根據配售指引第 1C(1)段事先取得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一節。

## 禁售承諾

### 控股股東

名稱 <sup>附註1</sup>	於上市時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於上市時受禁售承諾規限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佔於上市時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本公司持股百分比	禁售承諾屆滿日期 <sup>附註(2) 3)</sup>
PT Merdeka Copper Gold Tbk	9,329,376,465	63.33%	63.33%	2027年6月25日
小計	<b>9,329,376,465</b>	<b>63.33%</b>	<b>63.33%</b>	

附註:

1.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資本化」一節。
2. 第一個六個月期間的規定禁售於2026年12月25日屆滿，而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則於2027年6月25日屆滿。
3. 上表所示的禁售期屆滿日期乃根據相關禁售承諾。。

## 售股股東

名稱 <sup>附註1</sup>	於上市時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於上市時受禁售承諾規限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sup>2</sup>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於上市時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佔全球發售後於上市時受禁售承諾規限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sup>附註2</sup>	禁售承諾屆滿日期 <sup>附註3</sup>
Continuum SPC (代表 Infinity Fund SP 並為其賬戶行事)	253,683,100	1.72%	225,601,100	1.53%	2026年12月23日
Winato Kartono 先生	548,772,817	3.73%	472,429,817	3.21%	2026年12月23日
PT Nugraha Eka Kencana	148,791,665	1.01%	128,789,665	0.87%	2026年12月23日
PT Unitras Kapital Indonesia	74,949,360	0.51%	64,874,360	0.44%	2026年12月23日
PT Nusantara Indah Cemerlang	199,540,600	1.35%	199,540,600	1.35%	2026年12月23日
Hardi Wijaya Liong 先生	202,470,351	1.37%	202,470,351	1.37%	2026年12月23日
PT Bintang Delapan Harmoni	168,441,300	1.14%	168,441,300	1.14%	2026年12月23日
Edi Permadi 先生	79,926,165	0.54%	79,926,165	0.54%	2026年12月23日
Alexander Ramlie 先生	72,234,000	0.49%	72,234,000	0.49%	2026年12月23日
Sherman Mineral Trading Co., Limited	79,315,200	0.54%	79,315,200	0.54%	2026年12月23日
格林美香港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19,071,000	0.13%	19,071,000	0.13%	2026年12月23日
PT Deze Trading Indonesia	19,111,000	0.13%	19,111,000	0.13%	2026年12月23日
小計	1,866,306,558	12.67%	1,731,804,558	11.76%	

### 附註:

-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概要—售股股東及超額配股權授出人」一節。
- 百分比乃於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數14,731,366,060股股份計算。
- 上表所示的禁售期（自上市日期起計180日）屆滿日期乃根據售股股東承諾。

## 基石投資者

名稱	於上市時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本公司預託證券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於上市時受禁售承諾規限的已發行預託證券總數百分比 <sup>附註1</sup>	佔於上市時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本公司持股百分比	禁售承諾屆滿日期 <sup>附註2</sup>
平安資產管理	8,838,200	9.86%	0.60%	2026年12月25日
萬國	5,892,100	6.57%	0.40%	2026年12月25日
嘉能可	5,892,100	6.57%	0.40%	2026年12月25日
摩科瑞	5,892,100	6.57%	0.40%	2026年12月25日
托克集團	5,892,100	6.57%	0.40%	2026年12月25日
開元礦業	2,946,000	3.29%	0.20%	2026年12月25日
廣發基金	2,946,000	3.29%	0.20%	2026年12月25日
中偉股份	2,062,200	2.30%	0.14%	2026年12月25日
Orix	1,473,000	1.64%	0.10%	2026年12月25日
Wind Sabre	1,473,000	1.64%	0.10%	2026年12月25日
DAMSIMF	1,473,000	1.64%	0.10%	2026年12月25日
<b>小計</b>	<b>44,779,800</b>	<b>49.94%</b>	<b>3.04%</b>	

###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禁售期於2026年12月25日屆滿（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於所示日期後，基石投資者將不再被禁止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出售或轉讓所認購的預託證券。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配發的預託證券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預託證券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預託證券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於上市時持有的預託證券數目	佔上市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首1名	8,846,000	10.96%	9.40%	9.87%	8.58%	8,846,000	0.60%	0.60%
首5名	35,368,400	43.83%	37.57%	39.44%	34.30%	35,368,400	2.40%	2.40%
首10名	55,998,800	69.39%	59.48%	62.45%	54.31%	55,998,800	3.80%	3.80%
首25名	81,185,800	100.60%	86.23%	90.54%	78.73%	81,185,800	5.51%	5.51%

附註

\* 承配人排名乃根據配發予承配人的預託證券數目而定。

預託證券持有人集中度分析\*\*

預託證券持有人*	獲配發的預託證券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預託證券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預託證券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於上市時持有的預託證券數目	佔上市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於上市時持有的預託證券數目
首1名	8,846,000	10.96%	9.40%	9.87%	8.58%	8,846,000	0.60%	0.60%	8,846,000
首5名	35,368,400	43.83%	37.57%	39.44%	34.30%	35,368,400	2.40%	2.40%	35,368,400
首10名	55,998,800	69.39%	59.48%	62.45%	54.31%	55,998,800	3.80%	3.80%	

預託證券持有人*	獲配發的預託證券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預託證券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預託證券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於上市時持有的預託證券數目	佔上市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於上市時持有的預託證券數目
首25名	81,400,900	100.87%	86.46%	90.78%	78.94%	81,400,900	5.53%	5.53%	55,998,800 81,400,900

附註

股東排名乃根據預託證券持有人於上市時持有的(所有類別)預託證券數目而定。

####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配發的預託證券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預託證券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預託證券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於上市時持有的預託證券數目(或按預託證券換股比率計算的等額股份)	於上市時持有的預託證券數目(或按預託證券換股比率計算的等額股份)	佔上市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首1名	-	0.00%	0.00%	0.00%	0.00%	932,937,646	932,937,646	63.33%	63.33%
首5名	-	0.00%	0.00%	0.00%	0.00%	1,064,679,339	1,064,679,339	72.27%	72.27%
首10名	-	0.00%	0.00%	0.00%	0.00%	1,157,323,893	1,157,323,893	78.56%	78.56%
首25名	41,260,500	51.13%	43.82%	46.01%	40.01%	1,289,552,527	1,289,552,527	87.54%	87.54%

附註

\* 股東排名乃根據股東於上市時持有的（所有類別）預託證券數目而定。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所載條件達成後，合共22,329份公眾人士作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的預託證券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配發佔所申請預託證券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b>甲組</b>			
100	12,500	100 份預託證券	100.00%
200	1,854	100 份預託證券，加 1,854 份申請中有 742 份將獲發額外 100 份預託證券	70.01%
300	3,753	100 份預託證券，加 3,753 份申請中有 2,532 份將獲發額外 100 份預託證券	55.82%
400	617	200 份預託證券	50.00%
500	442	200 份預託證券，加 442 份申請中有 177 份將獲發額外 100 份預託證券	48.01%
600	130	200 份預託證券，加 130 份申請中有 91 份將獲發額外 100 份預託證券	45.00%
700	81	200 份預託證券，加 81 份申請中有 65 份將獲發額外 100 份預託證券	40.04%
800	107	200 份預託證券，加 107 份申請中有 94 份將獲發額外 100 份預託證券	35.98%
900	74	200 份預託證券，加 74 份申請中有 70 份將獲發額外 100 份預託證券	32.73%
1,000	1,302	300 份預託證券	30.00%
2,000	315	400 份預託證券	20.00%
3,000	273	500 份預託證券	16.67%
4,000	138	600 份預託證券	15.00%
5,000	109	700 份預託證券	14.00%
6,000	42	800 份預託證券	13.33%
7,000	32	900 份預託證券	12.86%
8,000	39	1,000 份預託證券	12.50%
9,000	25	1,100 份預託證券	12.22%
10,000	194	1,200 份預託證券	12.00%
20,000	103	1,800 份預託證券	9.00%
30,000	44	2,400 份預託證券	8.00%
40,000	30	3,000 份預託證券	7.50%
50,000	14	3,600 份預託證券	7.20%
60,000	8	4,200 份預託證券	7.00%
70,000	9	4,800 份預託證券	6.86%
80,000	15	5,400 份預託證券	6.75%
90,000	3	6,000 份預託證券	6.67%
100,000	34	6,600 份預託證券	6.60%
<b>總計：</b>	<b>22,287</b>	<b>甲組成功申請人總數： 22,287 名</b>	
<b>乙組</b>			
200,000	25	50,000 份預託證券	25.00%
300,000	8	74,800 份預託證券	24.93%
400,000	3	99,300 份預託證券	24.83%
500,000	2	124,000 份預託證券	24.80%
1,000,000	2	247,500 份預託證券	24.75%
2,000,000	1	494,000 份預託證券	24.70%
4,483,400	1	1,100,100 份預託證券	24.54%
<b>總計：</b>	<b>42</b>	<b>乙組成功申請人總數： 42 名</b>	

截至本公告日期，先前存入指定代理人賬戶的相關認購股款已匯回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應聯絡其相關經紀。

### **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及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就此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預託證券的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及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就彼等購買的每股發售預託證券直接或間接支付的代價與最終發售價相同，另加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i)**於上市時，預託證券將由至少300名預託證券持有人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ii)**於上市時，三大公眾預託證券持有人將不會持有公眾人士所持預託證券的5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iii)**緊隨全球發售後，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及**(iv)**緊隨全球發售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預託證券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其他／額外資料**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4.15 章第 18 段取得同意後向作為承配人的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預託證券**

本公司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4.15 章第 18 段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授出同意，以允許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向若干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進一步分配發售預託證券，惟須遵守以下條件（「向按規模豁免的參與者作出的分配」）：

- (a) 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規模（不包括任何超額分配）總值將至少為 10 億港元；
- (b) 根據此項豁免所允許，分配予所有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是作為基石投資者及／或承配人）的預託證券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所發售預託證券總數的 30%；
- (c) 本公司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已確認，概無預託證券根據此項豁免分配予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d) 向按規模豁免的參與者作出的分配的詳情將於本公告中披露；及
- (e) 各按規模獲豁免參與者並非售股股東。

該等發售預託證券的分配符合聯交所授出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有關向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預託證券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已取得豁免／同意的承配人」一節。

### **配售指引第1C(1)段事先取得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

根據國際發售，若干發售預託證券已根據配售指引配售予其關連分銷商的關連客戶。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已取得豁免／同意的承配人」一節。本公司已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向聯交所申請並

獲聯交所授出同意，以允許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向關連客戶分配該等發售預託證券。向該等關連客戶分配發售預託證券符合聯交所授出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6段）。向關連客戶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A 部分—代表獨立第三方以非全權委託基準持有發售預託證券實益權益的關連客戶

編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與關連分銷商 的關係	發售預託證券 最終實益擁 有人的身份，或 (倘適用) 關 連客戶據以作 出認購的結構 性產品(例如 場外總回報掉 期)的詳情	關連客戶是否 為未經證監會 授權的集體投 資計劃，或預 期將代表該計 劃持有發售預 託證券	分配予關連客 戶的發售預託 證券數目	佔發售預託證券 總數的概約百分 比(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1.	中信里昂證券有 限公司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 管理有限公司 (「CSI」)	CSI 與中信里昂 證券為同一集團 的成員公司。	請參閱附註 1	否	1,170,000	1.30%	0.08%

B 部分—代表獨立第三方以全權委託基準持有發售預託證券實益權益的關連客戶

編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與關連分銷商的關係	關連客戶是否為未經證監會授權的集體投資計劃，或預期將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預託證券	將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預託證券最高數目（向下約整至每手100份預託證券的完整買賣單位）	佔發售預託證券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1.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b>中信證券資產管理</b> 」）	中信里昂證券與中信證券資產管理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是	35,000	0.04%	0.002%
2.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b>中信證券資產管理（香港）</b> 」）	中信證券資產管理（香港）與中信里昂證券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否	112,000	0.12%	0.008%
3.	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b>招銀國際</b> 」）  及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b>招商證券</b> 」）	博時基金管理（國際）有限公司（「 <b>博時基金</b> 」）	博時基金與招銀國際及招商證券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是	1,561,300	1.74%	0.11%
4.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b>華夏基金香港</b> 」）	華夏基金香港與中信里昂證券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否	295,000	0.33%	0.02%
5.	興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b>興證國際證券</b> 」）	興證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興證全球基金管理</b> 」）	興證國際證券為興證全球基金管理的控股股東	是	29,400	0.03%	0.002%

**附註：**

1. CSI將根據國際發售以非全權委託基準代表其最終客戶（「CSI最終客戶」）作為承配人持有發售預託證券，據此：(i) CSI將就CSI最終客戶發出並全額出資的總回報掉期訂單（「CSI客戶總回報掉期」）訂立CSI背對背總回報掉期（「CSI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作為其單一交易對手，CSI將藉此把配售予CSI的發售預託證券的全部經濟風險轉嫁予CSI最終客戶；(ii)經CSI及中信里昂證券確認，CSI將持有發售預託證券的法定所有權及實益權益，但將按合約約定以非全權委託基準將發售預託證券的全部經濟風險及回報轉嫁予CSI最終客戶。CSI最終客戶可行使其提前終止權，自CSI客戶總回報掉期的交易日期（應為發售預託證券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隨時終止CSI客戶總回報掉期；(iii)於CSI最終客戶最終到期或終止CSI客戶總回報掉期後，CSI將於二級市場出售發售預託證券，而CSI最終客戶將收取CSI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最終終止金額，該金額將計及與發售預託證券有關的所有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以及CSI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CSI客戶總回報掉期的固定交易費用金額。根據其內部政策，CSI將不會於CSI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期間行使發售預託證券的投票權；及(iv) CSI並非未經證監會授權的集體投資計劃，亦不預期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預託證券。

CSI最終客戶的詳情如下：

CSI最終客戶名稱	基金經理／普通合夥人	基金經理／普通合夥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於CSI最終客戶中持有30%或以上股權的有限合夥人／股東
盤世2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1號	上海盤京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庄濤，一名自然人	概無有限合夥人於相關CSI最終客戶中持有超過30%的權益
盤世2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2號			
盤世2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3號			
盤世2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4號			
盤世2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5號			
盤世2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1號			
盤世2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1號			
盤世2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1號			

據CSI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CSI最終客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主要股東、CSI、中信里昂證券及與中信里昂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2. 中信證券資產管理將以全權委託基金經理的身份，代表其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管理基金，並持有發售預託證券。

該等基金如下：(i) 中信證券信航致遠1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ii) 中信證券信航致遠3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概無中信證券資產管理的最終客戶於上述基金中持有超過30%的最終實益權益，且彼等均為全權委託管理。

3.	<p>中信證券資產管理（香港）將以全權委託基金經理的身份，代表其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管理基金，並持有發售預託證券。</p> <p>該等基金如下：</p> <p>(i) 中信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Meta Chance2，由Meta Chance Limited全資投資，其中唯一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自然人Song Ke；</p> <p>(ii) 中信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CLSA CT Limited Sub Account 33，由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1177.HK）全資投資，其中概無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及</p> <p>(iii) ICBC (ASIA) LTD-CITIC SECURITIES AM LTD-BSCOMC LTD，由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投資，其中唯一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p>																								
4.	<p>博時基金將以全權委託基金經理的身份，代表以下客戶管理子基金，並持有發售預託證券，該等客戶均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主要股東、招銀國際、招商證券及與招銀國際及招商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7 539 1953 882"> <thead> <tr> <th data-bbox="277 539 698 596">將獲分配發售預託證券的子基金名稱</th> <th data-bbox="705 539 1120 596">是否有任何投資者持有該子基金30%或以上權益（是/否）</th> <th data-bbox="1126 539 1541 596">最終實益擁有人名稱</th> <th data-bbox="1547 539 1953 596">持股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77 601 698 651">Bosera China New Opportunities Fund SP</td> <td data-bbox="705 601 1120 651">N</td> <td data-bbox="1126 601 1541 651">不適用</td> <td data-bbox="1547 601 1953 651">不適用</td> </tr> <tr> <td data-bbox="277 655 698 705">Bosera Growth Premium Global Equity Strategy Fund SP</td> <td data-bbox="705 655 1120 705">是</td> <td data-bbox="1126 655 1541 705">郭峰</td> <td data-bbox="1547 655 1953 705">48.9951%</td> </tr> <tr> <td data-bbox="277 710 698 759">Bosera Growth Premium Global Equity Strategy Fund SP2</td> <td data-bbox="705 710 1120 759">是</td> <td data-bbox="1126 710 1541 759">廣東東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d> <td data-bbox="1547 710 1953 759">47.42%</td> </tr> <tr> <td data-bbox="277 764 698 813">Bosera Growth Premium Global Equity Strategy Fund SP3</td> <td data-bbox="705 764 1120 813">是</td> <td data-bbox="1126 764 1541 813">黃麗亞</td> <td data-bbox="1547 764 1953 813">100%</td> </tr> <tr> <td data-bbox="277 818 698 882">Bosera Growth Premium Global Equity Strategy Fund SP4</td> <td data-bbox="705 818 1120 882">是</td> <td data-bbox="1126 818 1541 882">廣東東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d> <td data-bbox="1547 818 1953 882">100%</td> </tr> </tbody> </table>	將獲分配發售預託證券的子基金名稱	是否有任何投資者持有該子基金30%或以上權益（是/否）	最終實益擁有人名稱	持股百分比	Bosera China New Opportunities Fund SP	N	不適用	不適用	Bosera Growth Premium Global Equity Strategy Fund SP	是	郭峰	48.9951%	Bosera Growth Premium Global Equity Strategy Fund SP2	是	廣東東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42%	Bosera Growth Premium Global Equity Strategy Fund SP3	是	黃麗亞	100%	Bosera Growth Premium Global Equity Strategy Fund SP4	是	廣東東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將獲分配發售預託證券的子基金名稱	是否有任何投資者持有該子基金30%或以上權益（是/否）	最終實益擁有人名稱	持股百分比																						
Bosera China New Opportunities Fund SP	N	不適用	不適用																						
Bosera Growth Premium Global Equity Strategy Fund SP	是	郭峰	48.9951%																						
Bosera Growth Premium Global Equity Strategy Fund SP2	是	廣東東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42%																						
Bosera Growth Premium Global Equity Strategy Fund SP3	是	黃麗亞	100%																						
Bosera Growth Premium Global Equity Strategy Fund SP4	是	廣東東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5.	<p>華夏基金香港為其最終客戶（「華夏基金香港最終客戶」）的投資顧問及投資經理的受託人，並代表以下各方管理資產（以其作為華夏基金香港最終客戶的投資顧問的身份）及執行交易（以其作為華夏基金香港最終客戶的投資經理的受託人的身份）：</p> <p>(i) CHINAAMC SELECT GREATER CHINA TECHNOLOGY FUND，其中唯一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有限合夥人為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客戶賬戶，其為該基金的分銷商；</p> <p>(ii) CHINAAMC FUND - CHINAAMC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其中概無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p> <p>(iii) CHINAAMC CHINA GROWTH FUND (SICAV)，其中唯一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p> <p>(iv) ICBC (ASIA) LTD-CHINAAMC-BSCOMC LTD，由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投資，其中唯一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p> <p>據華夏基金香港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各華夏基金香港最終客戶均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主要股東、中信里昂證券、華夏基金香港及與中信里昂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ii)華夏基金香港並非未經證監會授權的集體投資計劃。</p>																								
6.	<p>興證全球基金管理將以全權委託基金經理的身份，代表以下客戶管理子基金，並持有發售預託證券，該等客戶均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主要股東、興證全球基金管理、興證國際證券及與興證全球基金管理及興證國際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p> <p>(i) AIFMC ANYUE NO.1 QDII COLLECTIVE ASSET MANAGEMENT PLAN，其中概無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及</p>																								

	(ii) AEGON-INDUSTRIAL C017 SINGLE ASSET MANAGEMENT PLAN, 由網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投資, 其中概無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
--	--

##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境內發布、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其任何部分。本文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並遵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除外），或於美國境外發售或出售（惟須遵守美國證券法S規例）。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預託證券乃依賴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在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所發售的預託證券前，務請細閱PT Merdeka Gold Resources Tbk於2026年6月1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發售預託證券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現時預期為2026年6月26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在發生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承銷協議－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時，終止其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並即時生效。

## 開始買賣

預託證券證書僅於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承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基於公開可得分配資料在獲發預託證券證書前，或於預託證券證書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買賣預託證券，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預託證券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預託證券將以每手100份預託證券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預託證券的股份代號將為6228。

承董事會命  
**PT Merdeka Gold Resources Tbk**  
董事會主席  
**Boyke Poerbaya Abidin** 先生

香港，2026年6月25日

於本公告相關申請所列的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為：(i) *Boyke Poerbaya Abidin* 先生、*Nicholas John Green* 先生、*Barend Johannes Nicolaas Knoetze* 先生及 *Suryadinata Tanu* 先生為董事，(ii) *Santoso Kartono* 先生、*Winato Kartono* 先生、王心宇先生為監事，及 (iii) *Heri Sunaryadi* 先生、*Jona Widhagdo Putri* 博士、高煜先生、*John Mackay McCulloch Williamson* 先生為獨立監事。